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发生额14,418.24万元，期末担保余额7,038.3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6.86%，担保债务无逾期情况；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琼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黄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灵云传媒与关联方圣识网络销售媒体广告资源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金额的增加系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其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议案。

独立董事：施光耀、徐衍修、杨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